

证券代码：837821

证券简称：则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丹竹头康正路莲塘工业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兴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928,5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93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以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具体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8,4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独立董事拟定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8,4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8,4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8,4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8,4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8,4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理回报股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8,44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股数 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015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8,44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股数 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 参照行业薪酬水平,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

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8,4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8,4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以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8,4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七) |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 度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案 | 1,602,136 | 99.9938% | 100 | 0.0062%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美英，陈威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